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延平北路 4 段 100 號)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何明根

列席：監察人：張歐寬

監察人：陳怡文

財務長：白東標

人資長：周琬青

協理：連榮章

協理：陳宙經

稽核處長：許乃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附件一)
2. 財務事項報告 (附件二)
3. 103 度 11-12 月稽核結果報告 (附件三)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03 年度年終獎金建議，提請討論案。

說明：1. 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 月 28 日開會評估通過本公司五位董事—董事長陳飛龍、副董事長陳飛鵬、董事陳進財、李勘文、何明根；十二位經理人—陳正文、周兒坤、白東標、周琬青、周明芬、張書明、戴淑文、連榮章、陳宙經、黃奕峰、林明川、朱瑞芝等十二位經理人，共計十七位之 103 年度年終獎金個別數額建議案，函送董事會決議。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8 日南人(104)字第 001 函如附件四。
3.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除自身之數額外一致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將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南僑日本株式會社之借款新台幣貳億肆仟玖佰柒拾參萬元整（貸放當時等值日幣捌億伍仟萬元整），以借款轉作股本，增資子公司南僑日本株式會社資本額日幣捌億伍仟萬元整。請核議案。

說明：

- 1.本公司將資金貸與子公司南僑日本株式會社新台幣貳億肆仟玖佰柒拾參萬元整（貸放當時等值日幣捌億伍仟萬元整）以購置其營業所需之不動產。現因南僑日本株式會社擬對其地上建築物進行拆除與新建，為充實自有資金，擬以該借款轉作股本，增資子公司南僑日本株式會社日幣捌億伍仟萬元整。
- 2.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僑日本株式會社現有資本額為日幣貳億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日幣拾億伍仟萬元整。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提名林錦獅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請審查案。

說明：

- 1.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人數訂為三人，其中李岱洲委員因個人公務繁忙因素於今年1月28日提出自2月1日起辭去委員職務之辭任書(附件五)，依法應予補選。
- 2.擬提名林錦獅會計師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民國104年2月12日至民國104年6月18日止。
- 3.上開提名為本委員會成員林錦獅會計師資歷詳如附件六，相關專業資格與獨立性，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